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20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邱嘉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837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78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：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檢察官於上訴書、本院準備及審理明示僅對原判決關於被告邱嘉賢（下稱被告）刑部分上訴（見本院卷第7至9、60、70頁），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刑部分，其餘部分均不在審理範圍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雖已坦承犯行，惟被告向告訴人盧秀桃（下稱告訴人）共收款8次、取得之款項金額合計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453萬元（尚不包括告訴人無法舉證而不在本案起訴範圍之部分，實際上被告經手之金額依告訴人所述可能高達743萬元），堪認被告面交次數頻繁、經手金額非低，是被告犯罪之手段及犯罪所生之損害，尚非輕微，足徵被告法遵循意識不足、視法令於無物。此外，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亦未有任何向告訴人道歉或彌補過錯之

舉，難認其有真摯悔悟之意，堪認被告係意圖藉坦承犯行之方式而覬覦法院輕判之寬典，實際之犯後態度仍屬不佳。原判決未詳予審酌上述情狀及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，於被告未完全賠償告訴人之金錢損害前，僅判處有期徒刑2年2月，併科罰金6萬元，如此刑度是否妥適，容有再予斟酌之處，因認原判決之量刑過輕，或不足以收懲儆之效等語。

三、刑之減輕事由：

㈠犯前四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，112年6月14日修正、同年月16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犯罪，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（原判決誤引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對被告減輕其刑，雖有微瑕，然不影響判決之結果，此部分由本院予以補充說明更正即足，尚不構成撤銷原判決之理由）。

㈡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理由認，科刑時，原即應依同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，以為量刑標準。是刑法第59條所謂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」，係指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，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，因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87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刑法第59條所謂「犯罪之情狀」顯可憫恕，與刑法第57條所稱之審酌「一切情狀」，二者並非屬截然不同之範圍，於裁判上酌量減輕其刑時，本應就犯罪一切情狀（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），予以全盤考量，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，以為判斷，故適用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，並不排除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。又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被告之刑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

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97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且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，係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，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，為司法之特權，適用上自應謹慎，未可為常態，其所具特殊事由，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處，非可恣意為之。本件被告擔任面交車手，不僅造成告訴人財產法益受損，亦形成偵查機關查緝之障礙，助長詐欺風氣，其行為實屬可責；且被告所犯本件普通詐欺及（修正前）一般洗錢罪，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從重之一般洗錢罪論處，其最低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，相較於其他犯罪之刑度非重，其又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依法減輕其刑；參酌被告為本件違反洗錢防制法犯行之目的、動機、手段及情節，並無任何特別緣由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處，而有失之過苛或情輕法重之情形，故本院認並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之餘地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刑之量定，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不可摭拾其中片段，遽予評斷。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37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且而法官於進行科刑裁量時，倘遇有與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有關而足以影響刑之輕重之個別情況，於量刑時應予「特別注意並融合判斷」，非指就本條所列各款量刑因子均須於判決內逐一論述，始為適法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286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因之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不可摭拾其中片段，或以單一量刑因子，遽予指摘量刑不當。刑法

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就與案件相關者，法院若已依法調查，即可推認判決時已據以斟酌裁量，縱判決僅具體論述個案量刑側重之一部情狀，其餘情狀以簡略方式呈現，倘無根據明顯錯誤事實予以量定刑度之情形，則不得指為理由不備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94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判決已具體審酌關於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在罪責原則下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無悖，難認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。且原判決於量刑理由中，亦記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近年來詐欺猖獗，犯罪手法惡劣，嚴重破壞社會成員間之基本信賴關係，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騙犯罪之決心，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以原判決所載之方式與不詳之人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，實屬不該，應予相當之非難，並參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分工、犯罪後態度，且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調解成立，亦未賠償，及告訴人所受之損害，又兼衡被告之教育智識程度、工作、經濟、家庭、生活狀況、素行品行，暨參酌檢察官於起訴書所載之求刑意見等情，均詳納為量刑因子審酌，並無畸重或畸輕之情事。且檢察官上訴意旨所稱被告犯罪之手段、犯罪所生之損害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事由，業經原判決審酌在卷。至檢察官上訴指摘被告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告訴人，因認原判決量刑過輕，然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被告如於刑事訴訟程序終結前賠償告訴人或達成和解，固為犯後態度良好與否之具體表現，然如未能達成和解，則被告與告訴人間，另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民事責任，此項民法上之求償權並不因刑事訴訟程序之終結而受有影響，屬彼此分立之權利救濟管道，是縱使被告在刑事訴訟程序終結前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或賠償告訴人，告訴人之財產上損失，仍得透過民事訴訟程序獲得保障，於此情況下，刑事訴訟之量刑，則應側重於刑罰之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功能，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，依

刑法第57條規定量處適當之刑，而如於刑事案件審理中，被告對於民事賠償責任並無何積極脫產或消極不願面對之事實，亦難僅以被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即認被告犯後態度不佳，而應予以從重量刑。原判決既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兼顧對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未逾越法定範圍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，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原判決量刑自無不當或違法，是以，檢察官上訴意旨僅憑被告犯罪之手段、犯罪所生之損害及被告事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情，質疑原判決不符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，難認允洽，自不足取。

㈡綜上所述，檢察官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提起一部上訴，並以前開情詞主張原判決所為量刑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潘曉琪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宏偉提起上訴，檢察官陳德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智雄

法　官　廖健男

法　官　游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王譽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
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前2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